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董事之資料變更

本公佈乃由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而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GBS, JP*（「**石先生**」）之資料變更。

石先生亦為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高銀金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銀金融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30）。根據其日期為2020年10月16日之公佈，高銀金融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保理服務、金融投資、酒品及酒品相關業務、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餐廳營運。

本公司獲石先生通知，高銀金融於2020年10月7日收到一份由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呈請人**」）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提呈針對高銀金融之清盤呈請（「**呈請**」）。

誠如高銀金融日期為2020年7月15日、2020年10月11日及2020年10月16日之公佈（統稱「**高銀金融公佈**」）所披露，日期為2020年8月7日之呈請乃由呈請人提交，涉及高銀金融之兩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獲得由若干獨立金融機構授出一筆分為兩部分的定期貸款融資，本金金額約港幣1,494,900,000元及243,000,000美元（統稱「**貸款**」）；其中呈請人就貸款出任抵押代理人，而高銀金融為貸款的企業擔保人。有關呈請的聆訊原訂於2020年10月9日進行，及後延期至2020年10月30日。高銀金融（已取得百慕達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進行清盤的理由缺乏理據，並將就呈請極力抗辯。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石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漢傑

香港，2020年10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佛恩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首席財務總監）

陳耀麟先生

黃禮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GBS, JP*（副主席）

郭嘉立先生

陳百祥先生

本公佈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